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2118号】

建设单位：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志强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浙江弗泰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浙江弗泰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蛋糕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4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8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焕新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4.76%
实际总概算	2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4.7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li><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li>15、《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7月）；</li><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40号）（2023年07月12日）；</li><li>17、《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2118号）；</li></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浙江武义洋鑫博工贸有限公司内）。项目通过外购铁皮、除油粉、油漆等生产原料，购置压机、冲床、清洗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拉伸、冲压、清洗、喷漆、包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的生产能力。2022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2113号）。目前，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编号：91330723MA7KNUAE30001X）。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由于原场地房租到期，企业总投资210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的浙江弗泰克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项目通过外购铁皮、除油粉、油漆等生产原料，利用原有压机、冲床、清洗流水线、喷漆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采用拉伸、冲压、清洗、喷漆、包装等生产工艺，搬迁后仍为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

2023年07月，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7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40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6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7KNUAE30001X。

项目于2023年08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产工人按单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受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浙江弗泰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租赁所在厂房的第1~4层，其中第一层布置为金工车间、清洗车间、原料仓库等；第二层为仓库；第三层为组装包装车间；第四层布置为办公室、涂装车间、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东北侧为武义泛恩工贸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武义鑫禾日用品有限公司，西南侧隔白洋大道为浙江上德工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压机	台	2	2	0
2	冲床	台	5	5	0
3	卷边机	台	2	2	0
4	喷砂机	台	1	1	0
5	自动清洗线	条	1	1	0
6	脱脂槽	台	2	2	0
7	清洗槽	台	4	4	0
8	表调槽	台	1	1	0
9	硅烷化槽	台	1	1	0
10	热水锅炉	台	1	1	0
11	烘道	台	3	3	0
1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3	3	0
13	喷漆线	条	1	1	0
14	自动喷台	间	2	2	0
15	人工喷台	间	1	1	0
16	组装包装线	条	2	2	0
17	空压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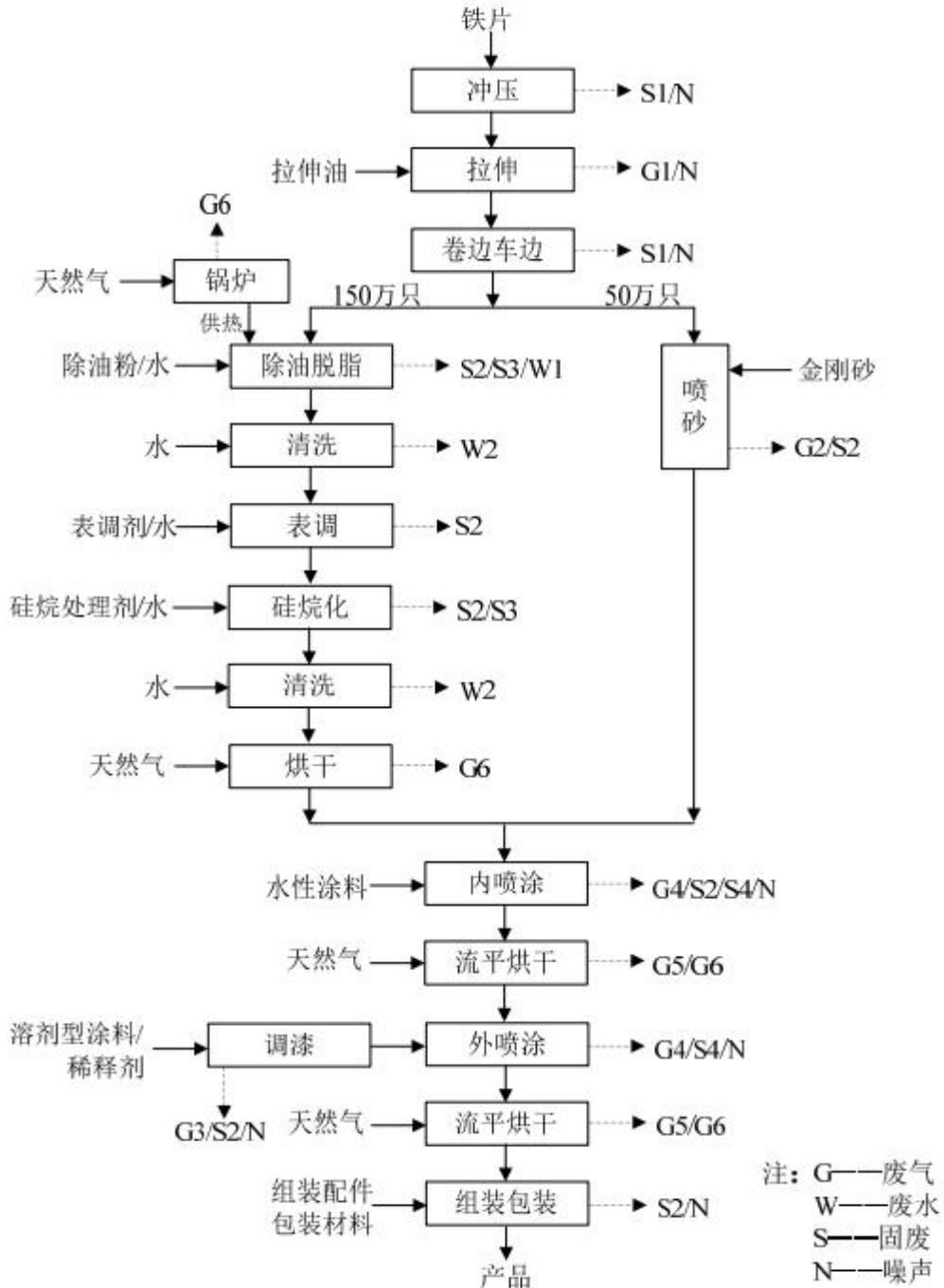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皮	t/a	600	545	/
2	拉伸油	t/a	0.2	0.18	企业自备周转桶
3	除油粉	t/a	1	0.9	/
4	表调剂	t/a	1	0.8	/
5	硅烷处理剂	t/a	2	1.8	/
6	水性涂料	t/a	7.2	6.6	内喷涂
7	溶剂型涂料	t/a	5.6	5.1	按2:1调漆后使用，外喷涂
8	稀释剂	t/a	2.8	2.6	
9	组装配件	万套/a	200	184	组装用
10	包装材料	t/a	2	1.8	/
11	金刚砂	t/a	1	5.5	喷砂用
12	液压油	t/a	0.3	0.28	企业自备周转桶
13	抹布手套	t/a	0.02	0.018	/
14	天然气	万m <sup>3</sup>	5	4.6	管道天然气
15	水	t/a	1595	1467	自来水管网
16	电	万KWH/a	20	18	国家电网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蛋糕模具	年产200万只	年产2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利用冲床，将铁片冲压成型，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2) 拉伸：利用压机将平面铁片拉伸成蛋糕模具性状，在拉伸前需涂上少量拉伸油，提高表面润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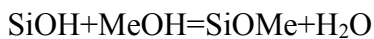
(3) 卷边车边：在蛋糕模具四周利用卷边机进行卷边，然后切掉多余角边。

(4) 喷砂：本项目约年产50万只蛋糕模具采用喷砂处理工艺，属于干式预处理。喷砂过程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刚玉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5) 清洗表面处理：本项目约年产150万只蛋糕模具采用硅烷化清洗线工艺。项目采用清洗流水线进行，整个过程包括除油脱脂、清洗、表调、硅烷化、清洗等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废槽液槽渣等。除油脱脂过程配套一台5万大卡热水锅炉。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

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

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OR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

(6) 涂装过程：项目整个涂装过程包括调漆、喷漆、流平、烘干等，搬迁后设有2条喷漆流水线，分别为内喷涂和外喷涂。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

采用人工操作，当工件进入喷漆台时，工人通过手工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机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密闭烘道，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

(7) 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外售。

####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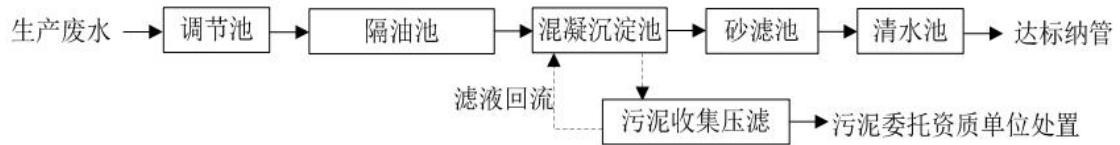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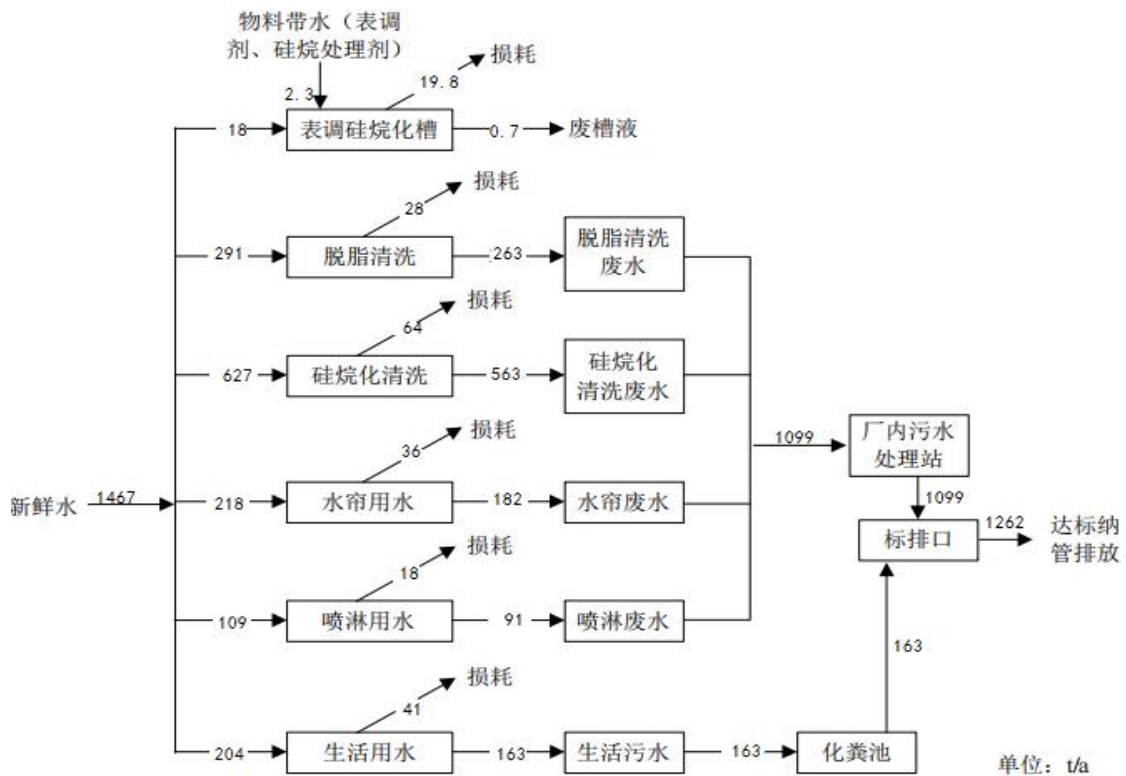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



水平衡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伸油雾、喷砂粉尘、涂装废气、清洗烘道废气以及热水锅炉废气。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

气筒；清洗烘道废气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热水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技术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拉伸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空压机、喷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等物料使用	0.75	0.6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表面处理	1	0.90		336-064-17		
漆渣	喷漆	4.7	4.3		900-252-12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0.3	0.28		900-041-4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1.5	1.40		900-039-49		
废催化剂	催化剂更换	0.1	0.1		900-041-49		
污泥	污水处理	1.998	1.8		336-064-17		
浮油	隔油	0.031	0.029		900-210-0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0.2	0.18		900-218-08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02	0.018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冲压等金工	30	27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0.8	0.74		/		
集尘灰	喷砂除尘	0.297	0.27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1		/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等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并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水锅炉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烘道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污泥			
	浮油			
	废液压油			
	废抹布手套			
	金属边角料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集尘灰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喷砂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清洗烘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从严执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4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提交的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1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Q01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氮氧化物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3~0.6	≤10	合格	2	-3.8~-1.9	±4.7	受控
氨氮	4	0.32~1.90	≤10	合格	2	2.42~4.03	±7.26	受控
总磷	4	2.83~3.24	≤10	合格	2	0.98~2.94	±4.9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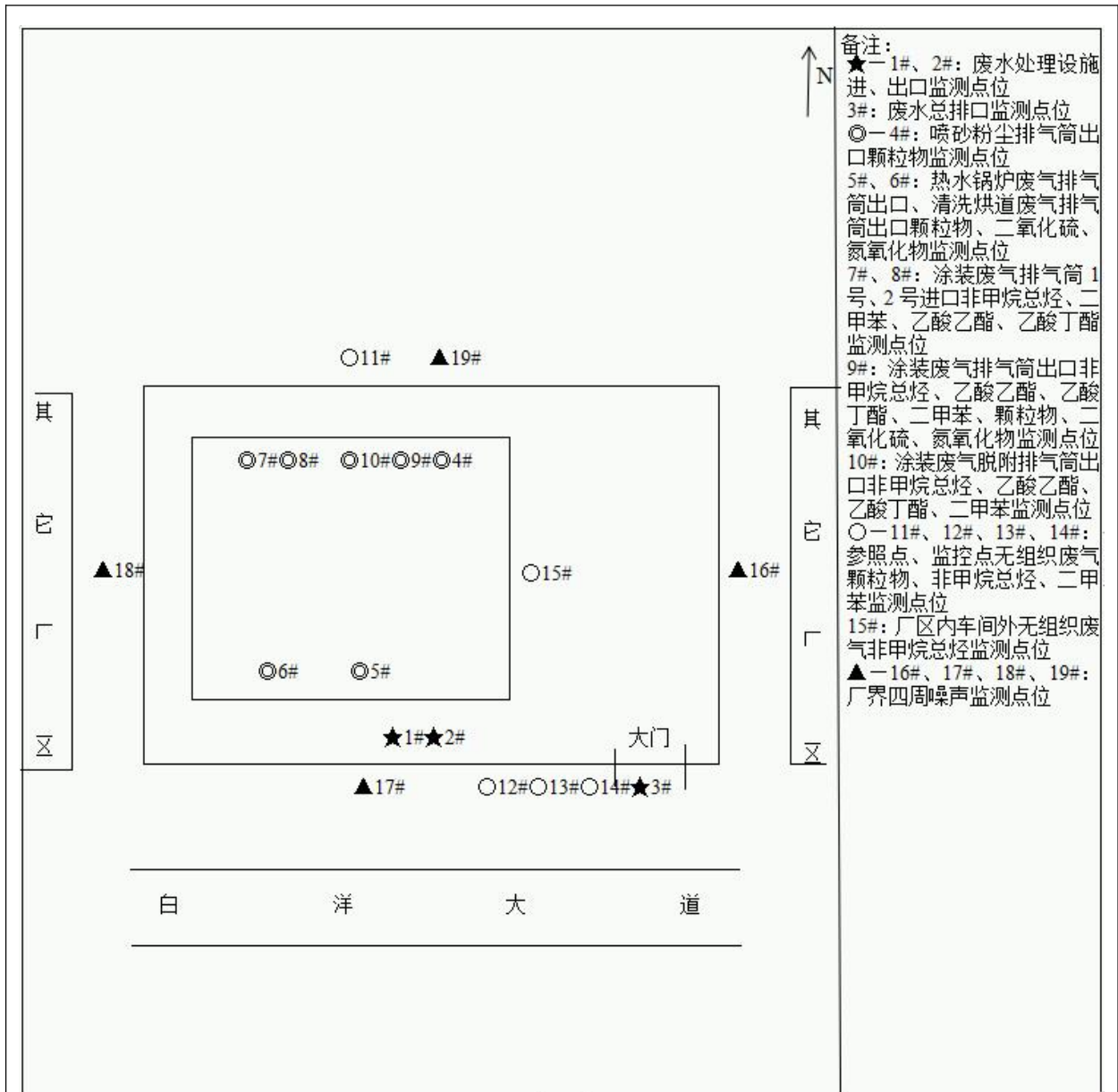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清洗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涂装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涂装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涂装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6%、92.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2月21日	北	1.9	3	102.1	晴
	北	1.7	6	102.0	晴
	北	1.8	8	102.0	晴
	北	1.9	12	101.8	晴
2023年12月22日	北	1.8	4	102.2	晴
	北	1.9	7	102.1	晴
	北	1.7	11	102.0	晴
	北	1.9	13	102.1	晴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	
日实际生产量	6242只蛋糕模具	6145只蛋糕模具
生产负荷	93.6%	92.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2.21	2023.12.22
1	压机	台	2	2	2	2
2	冲床	台	5	5	5	5
3	卷边机	台	2	2	2	2
4	喷砂机	台	1	1	1	1
5	自动清洗线	条	1	1	1	1
6	脱脂槽	台	2	2	2	2
7	清洗槽	台	4	4	4	4
8	表调槽	台	1	1	1	1
9	硅烷化槽	台	1	1	1	1
10	热水锅炉	台	1	1	1	1
11	烘道	台	3	3	3	3
1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3	3	3	3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喷漆线	条	1	1	1	1
14	自动喷台	台	2	2	2	2
15	人工喷台	台	1	1	1	1
16	组装包装线	条	2	2	2	2
17	空压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21	12水118-01-01	少、无色	3.2	7.2	828	48.2	38.9	46	3.84	338
		12水118-01-02		4.1	7.3	809	46.8	39.8	53	3.79	358
		12水118-01-03		4.6	7.3	798	49.8	38.0	37	3.76	338
		12水118-01-04		5.3	7.3	817	48.4	41.2	48	3.84	33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2水118-02-01	少、无色	2.7	7.7	162	10.5	7.08	5 (L)	1.86	65.7
		12水118-02-02		4.3	7.8	166	9.78	6.95	5 (L)	1.86	62.4
		12水118-02-03		4.9	7.7	169	9.56	6.85	5 (L)	1.85	62.9
		12水118-02-04		5.6	7.8	171	10.2	7.10	5 (L)	1.84	60.9
均值				2.7~5.6	7.7~7.8	167	10.0	7.00	5 (L)	1.85	63.0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22	12水118-01-05	少、无色	1.1	7.4	800	46.6	43.2	62	3.30	336
		12水118-01-06		1.9	7.5	813	45.4	40.2	66	3.21	336
		12水118-01-07		3.3	7.5	789	47.2	40.6	52	3.19	344
		12水118-01-08		4.8	7.6	823	45.8	41.4	41	3.27	33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12水118-02-05	少、无色	1.0	7.5	166	9.39	6.92	5 (L)	1.57	62.7
		12水118-02-06		2.1	7.6	167	9.98	6.70	5 (L)	1.55	59.9
		12水118-02-07		3.4	7.6	171	9.74	7.05	5 (L)	1.55	60.9
		12水118-02-08		5.0	7.5	161	9.56	6.95	5 (L)	1.55	62.9
均值				1.0~5.0	7.5~7.6	166	9.67	6.90	5 (L)	1.56	61.6
标准 (mg/L)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总排 口	2023.12.21	12水118-03-01	少、黄色	13.2	7.1	444	57	34.2	7.55	1.11	0.57	162
		12水118-03-02		13.4	7.1	440	64	33.6	7.35	1.09	0.51	168
		12水118-03-03		13.5	7.1	429	51	32.1	7.60	1.08	0.54	171
		12水118-03-04		13.3	7.1	434	43	33.2	7.50	1.08	0.52	172
均值				13.2~13.5	7.1	437	54	33.3	7.50	1.09	0.54	16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3.12.22	12水118-03-05	少、黄色	11.3	8.0	429	54	30.8	7.50	0.95	0.38	164
		12水118-03-06		11.6	7.9	423	59	31.4	7.75	0.93	0.35	167
		12水118-03-07		12.0	7.9	420	78	31.6	7.55	0.93	0.38	165
		12水118-03-08		12.3	8.0	417	62	32.8	7.80	0.92	0.33	164
均值				11.3~12.3	7.9~8.0	422	63	31.6	7.65	0.93	0.36	16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500	≤400	≤35	≤8	≤20	≤100	≤3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1~8.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37mg/L、63mg/L、0.54mg/L、1.09mg/L、1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3mg/L、7.6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热水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3.12.21	12气 118-05-01	8.6	3 (L)	17	8.8	3 (L)	17	1.60×10 <sup>-3</sup>	2.79×10 <sup>-4</sup> (L)	3.20×10 <sup>-3</sup>	186	
			12气 118-05-02	8.3	3 (L)	17	8.3	3 (L)	17	1.57×10 <sup>-3</sup>	2.84×10 <sup>-4</sup> (L)	3.20×10 <sup>-3</sup>	189	
			12气 118-05-03	8.1	3 (L)	19	8.2	3 (L)	19	1.52×10 <sup>-3</sup>	2.82×10 <sup>-4</sup> (L)	3.36×10 <sup>-3</sup>	188	
			均值	8.3	3 (L)	18	8.4	3 (L)	18	1.56×10 <sup>-3</sup>	2.82×10 <sup>-4</sup> (L)	3.25×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12.22	12气 118-05-04	7.7	3 (L)	23	7.7	3 (L)	23	1.79×10 <sup>-3</sup>	3.48×10 <sup>-4</sup> (L)	5.30×10 <sup>-3</sup>	232	
			12气 118-05-05	7.4	3 (L)	20	7.4	3 (L)	20	1.21×10 <sup>-3</sup>	2.46×10 <sup>-4</sup> (L)	3.30×10 <sup>-3</sup>	164	
			12气 118-05-06	7.5	3 (L)	21	7.7	3 (L)	21	1.43×10 <sup>-3</sup>	2.87×10 <sup>-4</sup> (L)	4.00×10 <sup>-3</sup>	191	
			均值	7.5	3 (L)	21	7.6	3 (L)	21	1.48×10 <sup>-3</sup>	2.94×10 <sup>-4</sup> (L)	4.20×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20	≤50	≤3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清洗烘道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5	2023.12.21	12气 118-06-01	3.6	3 (L)	39	15.8	3 (L)	171	1.23×10 <sup>-3</sup>	5.12×10 <sup>-4</sup> (L)	1.33×10 <sup>-2</sup>	341	
			12气 118-06-02	3.9	3 (L)	30	18.0	3 (L)	138	1.35×10 <sup>-3</sup>	5.21×10 <sup>-4</sup> (L)	1.04×10 <sup>-2</sup>	347	
			12气 118-06-03	3.4	3 (L)	40	14.9	3 (L)	175	1.14×10 <sup>-3</sup>	5.01×10 <sup>-4</sup> (L)	1.34×10 <sup>-2</sup>	334	
			均值	3.6	3 (L)	36	16.2	3 (L)	161	1.24×10 <sup>-3</sup>	5.11×10 <sup>-4</sup> (L)	1.24×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12.22	12气 118-06-04	2.9	3 (L)	39	13.7	3 (L)	185	1.02×10 <sup>-3</sup>	5.27×10 <sup>-4</sup> (L)	1.37×10 <sup>-2</sup>	351	
			12气 118-06-05	3.1	3 (L)	42	14.3	3 (L)	193	1.11×10 <sup>-3</sup>	5.36×10 <sup>-4</sup> (L)	1.50×10 <sup>-2</sup>	357	
			12气 118-06-06	2.6	3 (L)	35	12.6	3 (L)	170	8.94×10 <sup>-4</sup>	5.16×10 <sup>-4</sup> (L)	1.20×10 <sup>-2</sup>	344	
			均值	2.9	3 (L)	39	13.5	3 (L)	183	1.01×10 <sup>-3</sup>	5.26×10 <sup>-4</sup> (L)	1.36×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涂装废气排 气筒出口	25	2023.12.21	12气 118-09-01	1.6	3 (L)	19	13.3	3 (L)	158	1.55×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L)	0.184	9.70×10 <sup>3</sup>	
			12气 118-09-02	1.4	3 (L)	13	12.3	3 (L)	114	1.31×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L)	0.121	9.34×10 <sup>3</sup>	
			12气 118-09-03	1.1	3 (L)	15	9.6	3 (L)	131	1.03×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L)	0.140	9.32×10 <sup>3</sup>	
			均值	1.4	3 (L)	16	11.7	3 (L)	134	1.30×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L)	0.14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12.22	12气 118-09-04	1.2	3 (L)	17	10.5	3 (L)	149	1.2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L)	0.171	1.01×10 <sup>4</sup>	
			12气 118-09-05	1.0	3 (L)	18	8.8	3 (L)	158	9.71×10 <sup>-3</sup>	1.46×10 <sup>-2</sup> (L)	0.175	9.71×10 <sup>3</sup>	
			12气 118-09-06	1.1	3 (L)	21	9.2	3 (L)	175	1.10×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L)	0.210	9.99×10 <sup>3</sup>	
			均值	1.1	3 (L)	18	9.5	3 (L)	161	1.09×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L)	0.185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25	2023.12.21	12气118-07-01	3.13	0.005 (L)	0.005 (L)	134	8.24×10 <sup>-3</sup>	6.58×10 <sup>-6</sup> (L)	6.58×10 <sup>-6</sup> (L)	0.353	2.63×10 <sup>3</sup>
			12气118-07-02	3.08	0.005 (L)	0.005 (L)	105	7.89×10 <sup>-3</sup>	6.41×10 <sup>-6</sup> (L)	6.41×10 <sup>-6</sup> (L)	0.269	2.56×10 <sup>3</sup>
			12气118-07-03	3.19	0.005 (L)	0.005 (L)	127	8.31×10 <sup>-3</sup>	6.51×10 <sup>-6</sup> (L)	6.51×10 <sup>-6</sup> (L)	0.330	2.60×10 <sup>3</sup>
			均值	3.13	0.005 (L)	0.005 (L)	122	8.14×10 <sup>-3</sup>	6.50×10 <sup>-6</sup> (L)	6.50×10 <sup>-6</sup> (L)	0.317	/
涂装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12气118-08-01	2.51	0.005 (L)	0.005 (L)	85.1	1.97×10 <sup>-2</sup>	1.96×10 <sup>-5</sup> (L)	1.96×10 <sup>-5</sup> (L)	0.668	7.86×10 <sup>3</sup>
			12气118-08-02	3.05	0.005 (L)	0.005 (L)	81.9	2.27×10 <sup>-2</sup>	1.86×10 <sup>-5</sup> (L)	1.86×10 <sup>-5</sup> (L)	0.611	7.46×10 <sup>3</sup>
			12气118-08-03	2.85	0.005 (L)	0.005 (L)	114	2.29×10 <sup>-2</sup>	2.01×10 <sup>-5</sup> (L)	2.01×10 <sup>-5</sup> (L)	0.915	8.02×10 <sup>3</sup>
			均值	2.80	0.005 (L)	0.005 (L)	93.7	2.18×10 <sup>-2</sup>	1.94×10 <sup>-5</sup> (L)	1.94×10 <sup>-5</sup> (L)	0.731	/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118-09-01	0.374	0.005 (L)	0.005 (L)	15.2	3.63×10 <sup>-3</sup>	2.43×10 <sup>-5</sup> (L)	2.43×10 <sup>-5</sup> (L)	0.147	9.70×10 <sup>3</sup>
			12气118-09-02	0.344	0.005 (L)	0.005 (L)	14.2	3.21×10 <sup>-3</sup>	2.34×10 <sup>-5</sup> (L)	2.34×10 <sup>-5</sup> (L)	0.133	9.34×10 <sup>3</sup>
			12气118-09-03	0.346	0.005 (L)	0.005 (L)	14.5	3.23×10 <sup>-3</sup>	2.33×10 <sup>-5</sup> (L)	2.33×10 <sup>-5</sup> (L)	0.135	9.32×10 <sup>3</sup>
			均值	0.355	0.005 (L)	0.005 (L)	14.6	3.36×10 <sup>-3</sup>	2.37×10 <sup>-5</sup> (L)	2.37×10 <sup>-5</sup> (L)	0.13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	84.2	/	/	86.8	/
标准				≤40	≤60	≤60	≤8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25	2023.12.22	12气118-07-04	2.84	0.005 (L)	0.005 (L)	120	8.19×10 <sup>-3</sup>	7.20×10 <sup>-6</sup> (L)	7.20×10 <sup>-6</sup> (L)	0.346	2.88×10 <sup>3</sup>
			12气118-07-05	3.19	0.005 (L)	0.005 (L)	102	8.42×10 <sup>-3</sup>	6.61×10 <sup>-6</sup> (L)	6.61×10 <sup>-6</sup> (L)	0.269	2.64×10 <sup>3</sup>
			12气118-07-06	3.03	0.005 (L)	0.005 (L)	102	8.06×10 <sup>-3</sup>	6.65×10 <sup>-6</sup> (L)	6.65×10 <sup>-6</sup> (L)	0.271	2.66×10 <sup>3</sup>
			均值	3.02	0.005 (L)	0.005 (L)	108	8.22×10 <sup>-3</sup>	6.82×10 <sup>-6</sup> (L)	6.82×10 <sup>-6</sup> (L)	0.295	/
涂装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12气118-08-04	2.00	0.005 (L)	0.005 (L)	93.3	1.52×10 <sup>-2</sup>	1.90×10 <sup>-5</sup> (L)	1.90×10 <sup>-5</sup> (L)	0.709	7.60×10 <sup>3</sup>
			12气118-08-05	2.71	0.005 (L)	0.005 (L)	109	2.20×10 <sup>-2</sup>	2.04×10 <sup>-5</sup> (L)	2.04×10 <sup>-5</sup> (L)	0.888	8.15×10 <sup>3</sup>
			12气118-08-06	2.83	0.005 (L)	0.005 (L)	93.3	2.32×10 <sup>-2</sup>	2.05×10 <sup>-5</sup> (L)	2.05×10 <sup>-5</sup> (L)	0.765	8.20×10 <sup>3</sup>
			均值	2.51	0.005 (L)	0.005 (L)	98.5	2.01×10 <sup>-2</sup>	2.00×10 <sup>-5</sup> (L)	2.00×10 <sup>-5</sup> (L)	0.787	/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118-09-04	0.347	0.005 (L)	0.005 (L)	14.3	3.49×10 <sup>-3</sup>	2.52×10 <sup>-5</sup> (L)	2.52×10 <sup>-5</sup> (L)	0.144	1.01×10 <sup>4</sup>
			12气118-09-05	0.438	0.005 (L)	0.005 (L)	15.0	4.25×10 <sup>-3</sup>	2.43×10 <sup>-5</sup> (L)	2.43×10 <sup>-5</sup> (L)	0.146	9.71×10 <sup>3</sup>
			12气118-09-06	0.391	0.005 (L)	0.005 (L)	14.6	3.90×10 <sup>-3</sup>	2.50×10 <sup>-5</sup> (L)	2.50×10 <sup>-5</sup> (L)	0.146	9.99×10 <sup>3</sup>
			均值	0.392	0.005 (L)	0.005 (L)	14.6	3.88×10 <sup>-3</sup>	2.48×10 <sup>-5</sup> (L)	2.48×10 <sup>-5</sup> (L)	0.14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	83.8	/	/	86.6	/
标准				≤40	≤60	≤60	≤8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22	12气118-10-01	0.228	0.005 (L)	0.005 (L)	11.5	2.63×10 <sup>-4</sup>	2.89×10 <sup>-6</sup> (L)	2.89×10 <sup>-6</sup> (L)	1.33×10 <sup>-2</sup>	1.15×10 <sup>3</sup>	
			12气118-10-02	0.262	0.005 (L)	0.005 (L)	13.1	2.99×10 <sup>-4</sup>	2.86×10 <sup>-6</sup> (L)	2.86×10 <sup>-6</sup> (L)	1.50×10 <sup>-2</sup>	1.14×10 <sup>3</sup>	
			12气118-10-03	0.280	0.005 (L)	0.005 (L)	13.4	3.27×10 <sup>-4</sup>	2.92×10 <sup>-6</sup> (L)	2.92×10 <sup>-6</sup> (L)	1.56×10 <sup>-2</sup>	1.17×10 <sup>4</sup>	
			均值	0.257	0.005 (L)	0.005 (L)	12.7	2.96×10 <sup>-4</sup>	2.89×10 <sup>-6</sup> (L)	2.89×10 <sup>-6</sup> (L)	1.46×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40	≤60	≤60	≤80	/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21	12气118-04-01	12.6	3.14×10 <sup>-2</sup>	2.49×10 <sup>3</sup>	
			12气118-04-02	12.8	3.22×10 <sup>-2</sup>	2.51×10 <sup>3</sup>	
			12气118-04-03	12.3	3.03×10 <sup>-2</sup>	2.46×10 <sup>3</sup>	
			均值	12.6	3.13×10 <sup>-2</sup>	/	
		2023.12.22	12气118-04-04	11.5	3.03×10 <sup>-2</sup>	2.63×10 <sup>3</sup>	
			12气118-04-05	11.1	2.89×10 <sup>-2</sup>	2.61×10 <sup>3</sup>	
			12气118-04-06	11.7	3.11×10 <sup>-2</sup>	2.66×10 <sup>3</sup>	
			均值	11.4	3.01×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 $5\text{ (L) mg}/\text{m}^3$ 、 $5\text{ (L) mg}/\text{m}^3$ 、 $0.39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text{mg}/\text{m}^3$ 、 $3\text{ (L) mg}/\text{m}^3$ 、 $161\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清洗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6.2\text{mg}/\text{m}^3$ 、 $3\text{ (L) mg}/\text{m}^3$ 、 $183\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4\text{mg}/\text{m}^3$ 、 $3\text{ (L) 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text{mg}/\text{m}^3$ 、 $5\text{ (L) mg}/\text{m}^3$ 、 $5\text{ (L) mg}/\text{m}^3$ 、 $0.25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参照点	12气 118-11-01	2023.12.21	276	1.60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2		262	1.49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3		288	1.52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4		287	1.62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1	12气 118-12-01		567	2.18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2		572	1.96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3		584	2.13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4		587	2.38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2	12气 118-13-01		578	2.13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2		594	2.16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3		588	2.09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4		602	2.06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3	12气 118-14-01		575	2.17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2		579	2.11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3		593	2.15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4		578	2.33	$5.00 \times 10^{-4}$ (L)
浓度最高值			602	2.38	$5.00 \times 10^{-4}$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2气 118-11-05	2023.12.22	282	1.59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6		285	1.55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7		272	1.55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1-08		274	1.52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1	12气 118-12-05		598	2.18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6		595	1.96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7		615	2.04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2-08		599	1.99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2	12气 118-13-05		570	2.06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6		597	2.15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7		601	2.38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3-08		563	2.16	$5.00 \times 10^{-4}$ (L)
监控点 3	12气 118-14-05		587	2.33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6		592	2.19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7		577	2.01	$5.00 \times 10^{-4}$ (L)
	12气 118-14-08		585	2.04	$5.00 \times 10^{-4}$ (L)
浓度最高值			615	2.38	$5.00 \times 10^{-4}$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leq 1.0$ ( $\text{mg}/\text{m}^3$ )	$\leq 4.0$ ( $\text{mg}/\text{m}^3$ )	$\leq 2.0$ ( $\text{mg}/\text{m}^3$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 118-15-01	2023.12.21	3.20
	12气 118-15-02		3.08
	12气 118-15-03		2.93
	12气 118-15-04		3.15
	浓度最高值		3.20
	结果评价		达标
	12气 118-15-05	2023.12.22	3.01
	12气 118-15-06		3.01
	12气 118-15-07		2.56
	12气 118-15-08		2.79
	浓度最高值		3.01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15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8mg/m<sup>3</sup>、5.00×10<sup>-4</sup> (L) 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2.2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6-01	09:38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7-01	09:41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8-01	09:4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9-01	09:50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2023.12.2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6-02	09:38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7-02	09:41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8-02	09:4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118-19-02	09:51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62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等物料使用	0.75	0.6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表面处理	1	0.90		336-064-17		
漆渣	喷漆	4.7	4.3		900-252-12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0.3	0.28		900-041-4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1.5	1.40		900-039-49		
废催化剂	催化剂更换	0.1	0.1		900-041-49		
污泥	污水处理	1.998	1.8		336-064-17		
浮油	隔油	0.031	0.029		900-210-08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0.2	0.18		900-218-08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02	0.018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冲压等金工	30	27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0.8	0.74		/		
集尘灰	喷砂除尘	0.297	0.27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1~8.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37mg/L、63mg/L、0.54mg/L、1.09mg/L、1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3mg/L、7.6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监测日：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6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6mg/m<sup>3</sup>、5（L）mg/m<sup>3</sup>、5（L）mg/m<sup>3</sup>、0.39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7mg/m<sup>3</sup>、3（L）mg/m<sup>3</sup>、161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清洗烘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2mg/m<sup>3</sup>、3（L）mg/m<sup>3</sup>、183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限值要求；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4mg/m<sup>3</sup>、3（L）mg/m<sup>3</sup>、21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7mg/m<sup>3</sup>、5（L）mg/m<sup>3</sup>、5（L）mg/m<sup>3</sup>、0.257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15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8mg/m<sup>3</sup>、5.00×10<sup>-4</sup>（L）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62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甲苯		$5.00 \times 10^{-4}$ (L)	$\leq 2.0$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40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蛋糕模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2.21	2023.12.22
蛋糕模具	年产200万只	6666只蛋糕模具	6242只蛋糕模具	6145只蛋糕模具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22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7KNUAE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  
(浙江弗泰克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7KNUAE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志强  
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大道 16 号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托盘/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7	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袋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2	袋
浮油	HW08	900-210-08	0.04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桶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七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朱志强

委托代表（签字）：赵小莉

电话：15858928822

电话：13857921233

营业代码：91330723MA7KNUAE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201000325889497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 一、 武义卓森厨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2800	托盘/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2800	袋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2800	袋
漆渣	HW12	900-252-12	7	2800	桶/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2800	袋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1600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2	1600	袋
浮油	HW08	900-210-08	0.04	2800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28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不足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照片